

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3 日已公告的《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将按照《决议》提前兑付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并支付相应利息。本次提前兑付完成后，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摘牌。为保证 14 泉州高新债（债券代码：1480042.IB）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泉州高新债
- 3、债券代码：1480042
- 4、发行人：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10 亿元；7 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40%。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截止目前，发行人已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的利息。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偿还了 20% 的本金。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1 月 5 日

2、计息期间：根据《决议》本年度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共计 319 天（算头算尾）。

3、债券面值：80 元/张

4、债券赎回净价：82.8664 元/张

5、银行间托管面额：860,000,000 元

6、银行间提前兑付面额：860,000,000 元

7、每百元应计利息：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计息天数} / 365 = 7.40\% \times 80 \text{ 元/张} \times 319 / 365 = 5.1739 \text{ 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100) \times \text{债券赎回净价} = (860,000,000 \text{ 元}/100) \times 82.8664 \text{ 元/张} = 712,651,040.00 \text{ 元}$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面额}/100 \times \text{每百元应计利息} = 860,000,000 \text{ 元}/100 \times 5.1739 \text{ 元} = 44,495,540.00 \text{ 元}$

10、银行间市场提前兑付总额： $\text{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 \text{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 712,651,040.00 \text{ 元} + 44,495,540.00 \text{ 元} = 757,146,580.00 \text{ 元}$

11、兑付债券登记日：2018年1月4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凡

联系电话：0595-22355796

传真：0595-223558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育成、李曼佳、何嘉颖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3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骆晶 010-88170742

资金部李振铎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签章页)

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